

##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与武汉辅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所约定事项仅作为双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以另行商洽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合同内容为准。

2、本次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战略框架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合同后，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该协议是否能够具体实施，以及实施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期，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威迅”）与武汉辅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投资”）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进一步发挥双方的优势，以符合国家产业和区域发展政策为基础，双方坚持互惠共赢、同等优先的原则，通过密切合作，辅仁投资及其关联方利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助力甲方在智慧新能源、数字经济等产业的战略落地及相关业务的开展；同时，利用辅仁投资在资本市场积累的丰富经验、专业资源、

优秀项目等，持续助力迪威迅产业转型升级。

##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武汉辅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立新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关山二路特一号国际企业中心301号

5、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 日

6、营业期限：2010 年 8 月 2 日至 2030 年 8 月 1 日

7、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辅仁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9、履约能力分析：辅仁投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辅仁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双方

甲方：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辅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二）合作内容

双方拟在下列方面进行合作：

甲乙双方合作，甲方在符合甲方内部审核流程的前提下，拟认购乙方新设投资基金份额。

乙方及其关联方利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助力甲方在智慧新能源、数字经济等产业的战略落地及相关业务的开展；同时，利用乙方在资本市场积累的丰富经验、专业资源、优秀项目等，持续助力甲方的产业转型升级。

乙方新设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在符合甲方产业协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将其纳入并购选项。

### （三）合作期限

双方商定的合作期限为1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 （四）合作机制

双方建立日常联络机制，共同成立合作联络小组。合作联络小组的主要任务：一是负责安排双方的高层联席会议交流；二是负责协调落实既定的合作事项，组织、协调和推动合作计划的有效实施，并检查通报有关情况。合作联络小组成员另行商定。

### （五）保密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对本协议的存在这个事实和协议全部内容以及甲乙双方接下来开展合作的所有方案和协议予以保密。甲乙双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转载等）。双方提供给对方的任何材料、文件等资料，及其上述材料、文件、资料所包含的任何信息，而且对于所有与该协议有关的或可能知道该协议的员工，应让他们知晓该协议有关事项以及协议性质并要求这些员工保密。

### （六）其他事项

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如本协议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协议各条款仍然有效。

##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武汉辅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事宜预计对公司智慧新能源、数字经济等相关业务的开发、建设和运维起到一定推动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和整体经营规划。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签订方合作意愿的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最终以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披露该协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
2.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七、备查文件

-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